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4-034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4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4年5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4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智慧路8号佛照大厦22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万山

6、出席或列席情况:公司8名董事、4名监事、4名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7人,代表股份632,110,5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1.16%(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548,778,23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A股13,000,000股,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数为1,535,778,230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6人,代表股份602,647,57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39.2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9,462,92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1.92%。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人,代表股份592,133,241股,占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48.06%。(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A股总股本为1,245,104,992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A股13,000,000股,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A股有表决权的总数为1,232,104,992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人,代表股份588,203,507股,占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47.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3,929,734股,占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32%。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39,977,260股,占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3.1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4,444,070股,占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4.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25,533,190股,占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8.41%。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形成一致行动人的股东)共17人,代表股份6,523,2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42%。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制度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依法回避了对第9项议案的表决,上述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数466,499,721股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整体	631,996,901	99.98%	113,000	0.02%	600	0.00%
	A股	592,020,241	99.98%	113,000	0.02%	0	0.00%
	B股	39,976,660	100.00%	0	0.00%	600	0.00%
	中小投资者	6,409,643	98.26%	113,000	1.73%	600	0.01%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整体	631,988,713	99.98%	121,788	0.02%	0	0.00%
	A股	592,020,241	99.98%	113,000	0.02%	0	0.00%
	B股	39,968,472	99.98%	8,788	0.02%	0	0.00%
	中小投资者	6,401,455	98.13%	121,788	1.87%	0	0.00%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3、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整体	631,996,901	99.98%	113,000	0.02%	600	0.00%
	A股	592,020,241	99.98%	113,000	0.02%	0	0.00%
	B股	39,976,660	100.00%	0	0.00%	600	0.00%
	中小投资者	6,409,643	98.26%	113,000	1.73%	600	0.01%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4、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整体	631,997,501	99.98%	113,000	0.02%	0	0.00%
	A股	592,020,241	99.98%	113,000	0.02%	0	0.00%
	B股	39,977,260	100.00%	0	0.00%	0	0.00%
	中小投资者	6,410,243	98.27%	113,000	1.73%	0	0.00%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5、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整体	631,996,901	99.98%	113,000	0.02%	600	0.00%
	A股	592,020,241	99.98%	113,000	0.02%	0	0.00%
	B股	39,976,660	100.00%	0	0.00%	600	0.00%
	中小投资者	6,409,643	98.26%	113,000	1.73%	600	0.01%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6、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整体	631,996,901	99.98%	113,000	0.02%	600	0.00%
	A股	592,020,241	99.98%	113,000	0.02%	0	0.00%
	B股	39,976,660	100.00%	0	0.00%	600	0.00%
	中小投资者	6,409,643	98.26%	113,000	1.73%	600	0.01%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整体	626,324,828	99.08%	5,785,073	0.92%	600	0.00%
	A股	588,891,617	99.45%	3,241,624	0.55%	0	0.00%
	B股	37,433,211	93.64%	2,543,449	6.36%	600	0.00%
	中小投资者	737,570	11.31%	5,785,073	88.68%	600	0.01%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8、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整体	631,996,901	99.98%	113,000	0.02%	600	0.00%
	A股	592,020,241	99.98%	113,000	0.02%	0	0.00%
	B股	39,976,660	100.00%	0	0.00%	600	0.00%
	中小投资者	6,409,643	98.26%	113,000	1.73%	600	0.01%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9、关于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整体	164,788,256	99.50%	822,524	0.50%	0	0.00%
	A股	150,293,248	99.46%	822,524	0.54%	0	0.00%
	B股	14,495,008	100.00%	0	0.00%	0	0.00%
	中小投资者	5,700,719	87.39%	822,524	12.61%	0	0.00%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整体	631,902,613	99.97%	207,288	0.03%	600	0.00%
	A股	591,934,141	99.97%	199,100	0.03%	0	0.00%
	B股	39,968,472	99.98%	8,188	0.02%	600	0.00%
	中小投资者	6,315,355	96.81%	207,288	3.18%	600	0.01%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1、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整体	631,988,713	99.98%	121,188	0.02%	600	0.00%
	A股	592,020,241	99.98%	113,000	0.02%	0	0.00%
	B股	39,968,472	99.98%	8,188	0.02%	600	0.00%
	中小投资者	6,401,455	98.13%	121,188	1.86%	600	0.01%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2、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整体	626,333,016	99.09%	5,776,885	0.91%	600	0.00%
	A股	588,891,617	99.45%	3,241,624	0.55%	0	0.00%
	B股	37,441,399	93.66%	2,535,261	6.34%	600	0.00%
	中小投资者	745,758	11.43%	5,776,885	88.56%	600	0.01%

上述议案全部获得表决通过。

本次会议经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刘斯婷、黄秋红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斯婷、黄秋红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14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 (A 股) 200541 (B 股)
公告编号:2024-035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5月14日以现场及通讯(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董事陈明杰先生、独立董事李希元先生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黄震环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万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曾肖静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个人简历请详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5月14日

附:曾肖静女士简历

曾肖静:女,197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会计师。曾任广东省石油企业集团云浮市公司财务科副科长;中石化广东云浮石油分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财务电算化管理主办;广东省云浮盐业总公司财务部会计业务主办、副主任;广东省盐业集团云浮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财务管理部经理;广东省盐业集团云浮有限公司(云浮市盐业局)副总经理(副局长)、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党支部书记;广东省盐业集团肇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党总支部书记。

曾肖静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 (A 股) 200541 (B 股)
公告编号:2024-036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5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视频)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其中监事叶正鸿先生、庄竣杰先生以通讯(视频)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半数以上监事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陈新界先生主持。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陈新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5月14日

陈新界先生简历

陈新界:男,1973年11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武警部队广东省总队广州市支队花都市中队司务长、副中队长、广州市支队十中队中队长、广州市支队七中队中队长、广州市支队司令部作训股股长、广州市支队副参谋长、参谋长;武警部队广东省总队湛江市支队支队长;武警部队广东省总队湛江支队支队长、上校支队长;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访维稳部副部长兼人民武装部长、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党委宣传部、企业文化部、工会办公室、人民武装部)副部长兼人民武装部部长。2024年4月任本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陈新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4-037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5月20日(周一)15:00-16:30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视频结合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5:00-16:30

(二)网络直播地址:全景网(http://rs.p5w.net)

三、参加人员

(一)董事长:万山先生

(二)独立董事:窦林平先生

(三)财务总监:汤琼兰女士

(四)董事会秘书:黄震环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0日下午15:00-16:30登录全景网(http://rs.p5w.net),公司将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有效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9日(星期日)12: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五、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电话:0757-82966028

(三)电子邮箱:jincong.ye@chinafsl.com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4-027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6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9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2023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5/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4/26
预计回购金额	2,6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6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7.68万股-72.46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1%-0.60%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4869853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6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9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72.46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6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9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7.68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1%。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9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1,637,381	100.00	121,637,381	100.00	121,637,381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23,381	0.8413	1,400,192	1.1511	1,748,018	1.4371
股份总数	121,637,381	100.00	121,637,381	100.00	121,637,38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4年5月14日数据。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13.9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92亿元,流动资产8.57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5,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3.58%、3.87%、5.83%,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28%,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汪方华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0,000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以上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 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情况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869853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4-028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2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5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5,288,000	12.57
2	ZHENG ANMIN	14,700,000	12.09
3	FOREAL SPECTRUM, INC.	14,000,000	11.51
4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5,038,711	4.14
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4,834,550	3.97
6	青岛劲邦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8,000	2.21
7	赵旭东	2,241,358	1.84
8	李广新	1,712,200	1.41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6,255	1.07
10	青岛杰莱特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4,000	1.05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5,288,000	12.57
2	ZHENG ANMIN	14,700,000	12.09
3	FOREAL SPECTRUM, INC.	14,000,000	11.51
4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5,038,711	4.14
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4,834,550	3.97
6	青岛劲邦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8,000	2.21
7	赵旭东	2,241,358	1.84
8	李广新	1,712,200	1.41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6,255	1.07
10	青岛杰莱特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4,000	1.05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300037 证券简称:新宙邦 公告编号:2024-039
债券代码:123158 债券简称:宙邦转债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及2024年5月14日刊登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债权申报相关事项

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件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

2024年5月14日起45日内(工作日8:00-12:00,13:3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1)联系人:鲁晓妹

(2)电话:0755-89924512

(3)电子邮箱:securities@capchem.com

(4)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昌业路新宙邦科技大厦20层

(5)邮编:518118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事项

(1)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电子邮件日期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4-40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